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第 154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新修涉外民事適用法5.26施行 因應國際環境及經濟型態變遷
年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及法律座談
少事法諮詢小組結束 將接續研擬法案
司法院召開全國法警長會議 精進專業知能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5.17於新竹地院舉辦
2.3 蘇永欽／從分權觀點思考法官的角色
—蘇大法官4月15日於台北地院法官研習會演講(上)
4 宜蘭地院與縣府合辦少年安置研討會
江蘇省法官協會參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與國際法制接軌

新修涉外民事適用法5.26施行 因應國際環境及經濟型態變遷

全面翻修 增訂涉外商事等準據法 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 充分保障私權

【本刊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條文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訂於100年5月26日施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制將邁入新的里程碑。

近年來國際環境、社會結構大幅改變，國人出國旅遊、貿易，外國人來我國觀光、經商，或者是外籍配偶、勞工在我國生活、工作，均可能發生我國人與外國人間之私權紛爭，皆有賴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加以解決。本次修正將現行31條條文增加至63條，變動幅度頗大，修正內容主要為：

一、增訂涉外商事之準據法，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例如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不公平競爭及限制競爭而生之債、載貨證券、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法律行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以明確規範各種涉外商事糾紛之法律適用，有助於國際貿易之蓬勃發展。

二、貫徹男女平權思想及保護子女利益，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相呼應，例如修正關於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之要件、離婚之效力、子女之身分，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親權、監護、扶養等涉外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以貫徹男女平權，保護子女利益，加強人權保障。

三、增訂及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以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例如增訂人之權利能力、法人屬人法之適用範圍、外國法人在內國之分支機構、代理權授與行為相關法律關係、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債務承擔、第三人或共同債務人之求償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債之消滅、自外國輸入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婚約之成立、非婚生子女之準正、遺囑訂立及撤回方式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修正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而生之債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

又新法施行後，新舊條文如何適用，依修正條文第62條規定，涉外民事，在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年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及法律座談



【本刊訊】100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於5月18日至20日舉行，由公懲會謝文定委員長主持，公懲會全體委員與會，司法院行懲廳許金釵廳長、王碧芳副廳長等參與。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開幕時致詞表示，人民對公務員違失行為的懲戒處分非常重視，公懲會嚴謹適用法律，以超然、公正不護短的立場作出懲戒處分，對提升公務員的廉潔度有相當助益。去年因少數法官風紀事件，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司法同仁應更加惕勵、廉潔自持。賴院長並強調，法官依法審判，不應受民粹輿論影響，應秉持超然獨立的審判精神，作出讓人民信賴的判決，但亦要重視人民客觀的法律感情，不要與社會脈動脫節。

在3天的座談會中將充分溝通見解，凝聚共識，期能提升懲戒案件審議的效率與品質。

加強保障少年權益

少事法諮詢小組結束 將接續研擬法案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諮詢小組已於5月13日第38次會議後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在近二年期間內，小組除配合釋字第664號解釋、兩公約施行法及實務急迫需求，協助完成已於100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的少事法第26、42、55-2、83-3條等修正條文外，並總體檢少年虞犯制度，同時就交付觀察是否擴大適用、協商式審理制度是否明文化及其要件、程序等重要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若干共識，司法院將參考小組共識及意見，接續進行研擬修正草案之工作。

有關少年虞犯制度部分，小組委員多數建議宜建立移送法院前之前置輔導機制，同時適度限縮及明確化虞犯行為態樣，並應增訂虞犯性之具體審酌事項。虞犯少年原則上仍得收容，但收容處所宜改為適當之福利及教養機構。就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則認為應有交付觀察制度之適用，有不宜付審理之事由者，法院亦得為不付審理裁定。就實務運作多年的協商式審理（或稱圓桌式審理），多數認為宜於少事法中，就其適用之要件及程序加以規定，並應適度讓被害人參與。

諮詢小組於98年6月間成立，主要係因少事法於實務運作上仍有窒礙及不足之處，同時，釋字第664號解釋宣告少事法中有關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的部分條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感化教育）定期失效；另外配合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檢討相關條文。小組成員包括各審級實務界專家、對少事法有深入研究的李茂生教授，以及可從不同觀點提供意見的鄭瑞隆教授等。

強化人權保障

司法院召開全國法警長會議 精進專業知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各法院法警執行具保被告戒護的適當性，及強化法警檢查進入安置處所被告的妥當性，日前邀集全國各級法院書記官長及法警長，召開「研商改善法警執行職務及搜身應行注意事項」會議，由林俊益廳長主持，就法警執行職務相關事項經驗交流，以精進法警專業知能，強化人權保障。

會議中由臺高院、高雄、臺北、臺中地院法警長就現行勤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下形成共識，法警施用戒具時，應依被告涉案情節、危險輕重，按比例原則妥適使用。

對被告自行到庭，經法院當庭裁定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法警帶交候保室途中，因被告在法院諭知羈押前，仍屬未受強制處分之人，應限於其有抗拒的暴力行為或傾向時，始得施用戒具。此時得斟酌情形配合運用優勢警力，以避免發生被告脫逃情形。

關於檢查被告身體的方式，應依被告安置的場所而區分為「監所借提時的檢身」、「羈押候審室的檢身」及「候保室的檢身」，嚴格遵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另請臺高院就戒具使用研修更明確的規範，供第一線法警遵循。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5.17於新竹地院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活動5月17日於新竹地院舉辦，賴浩敏院長率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與新竹地區機關團體、民意代表、里長、律師界代表、大學教授、記者媒體等地方人士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各方寶貴意見。

賴院長一行首先與庭長、法官茶敘，就司改議題、民眾對法官的看法及平日工作上遇到的問題交換意見，賴院長表示雖然日前外界及媒體對法官的評價有部分扭曲而嚴苛，司法行政仍應積極加強與媒體之溝通與互助，法官雖不語，但行政應多言。司法院對法官獨立審判的態度是堅持的，期勉法官能有優質的裁判品質及效能，避免與民眾的期待落差太大。各業務廳處長並就司法改革的制度面、法官法修法、多元轉任法官制度將嚴加把關等問題及作法予以詳細說明，讓與會的庭長、法官充分了解。

下午舉辦司改列車座談會，傾聽各界代表寶貴意見，除應予修法或制度面問題須研議外，對與會來賓的問題均即時回應，並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介紹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